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育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5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P75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000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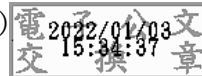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005138_111D20009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2月15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第9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(主題專區>法令專區>建築執照管理類>專案會議紀錄>局法規會議)，本局網址：
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，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13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總工程司志民、張主任委員紘聞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張股長育豪、黃組長信銘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張紘聞、黃漢雄、龔文信、洪迪光、吳明鐘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2、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3、 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2 案）：

1、 「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，是否有基地規模或樣態分別」，公會提案就必要性條件加強管理，而非普及性全面納管，以落實建照審查精進、快速發照之目標，提請討論。

4、 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2 案）：

一、有關商業區大型辦公室隔間，樓地板面積限制與隔間材質如何定義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有關無紙化制度，例如增建、變使併室裝案件中仍有紙本須掃描問題；相關公會單位的回函仍是紙本，建議改進無紙化系統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

「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，是否有基地規模或樣態分別」，公會提案就必要性條件加強管理，而非普及性全面納管，以落實建照審查精進、快速發照之目標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公會建議符合下列情形且不影響基地周邊者，免依本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辦理：
 - (1) 基地周邊無建築物。
 - (2) 相鄰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或同一事業體。
 - (3) 基地周邊開挖深度較深者。
 - (4) 地下室為 1 樓層或開挖深度 5 公尺以下者。
- 二、另考量擋土開挖係屬施工性管理，建議列管時間為放樣勘驗階段。
- 三、本案依本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執行一季或半年後，再據以進行滾動檢討執行成效與管制措施。
- 四、上述內容請工務局納入參考研議。

臨時提案一

有關商業區辦公室隔間，樓地板面積限制與隔間材質如何定義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 考量辦公室合理使用型態，當戶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m²者，可予以適當隔間。
- 二、 其餘則仍應依本局 109 年第 5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臨時提案三及 110 年第 7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一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
臨時提案二

有關無紙化制度，例如增建、變使併室裝案件中仍有紙本須掃描問題；相關平會單位的回函仍是紙本，建議改進無紙化系統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

依檔案法相關規定，行政機關間為辦理相關行政程序，仍以紙本函文為主，惟後續系統開發將納入相關建議，作為後續操作平台之改善項目。